

档 号	序号
JJ-Z-18	2-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建函〔2008〕343号

关于对年产40万千升啤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千升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公司拟对现有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的年产25万千升啤酒厂进行关闭，在新都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进行迁建，形成年产40万千升啤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4.8亿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工程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分类收集系统，提高生产用水回用率。厂区所有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行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燃煤废气经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杜绝发生扰民事件。

(四)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啤酒生产中产生的酵母泥、麦糟、酒花糟等的综合利用。充分考虑啤酒生产淡旺季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的变化，落实对生产运行中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清运措施，加强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公司风险防范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项目确定以厂区污水处理站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设施。

(七) 加强公司现有位于新都区宝光大道的啤酒厂生产运行管理，防止出现环境污染。在本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现有啤酒厂必须关闭。

(八)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已出文承诺在 2008 年 12 月底前对成都凤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泰兴垃圾焚烧场）实施停火搬迁（新都府函[2008]38 号），你公司已承诺在垃圾焚烧场未停止使用前，本项目不得投产（华雪川啤[2008]字第 35 号）。在垃圾焚烧场未停火搬迁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九)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为 53.91t/a，NH₃-N 为 8.75t/a，SO₂ 为 55.08t/a，请成都市环保局核实、确认，区内调剂解决，确保满足当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应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我局委托成都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将批复后的报告书于 7 日内送

成都市、新都区环保局备案。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成都市环保局，新都区
环保局，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4月28日印发